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6219号

---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科技”）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前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前进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621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下，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经营层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总之，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 Mainland Suppliers Limited，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 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	重要	重大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1%	销售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5%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的 2%	净利润的 2% ≤ 错报 < 净利润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2) 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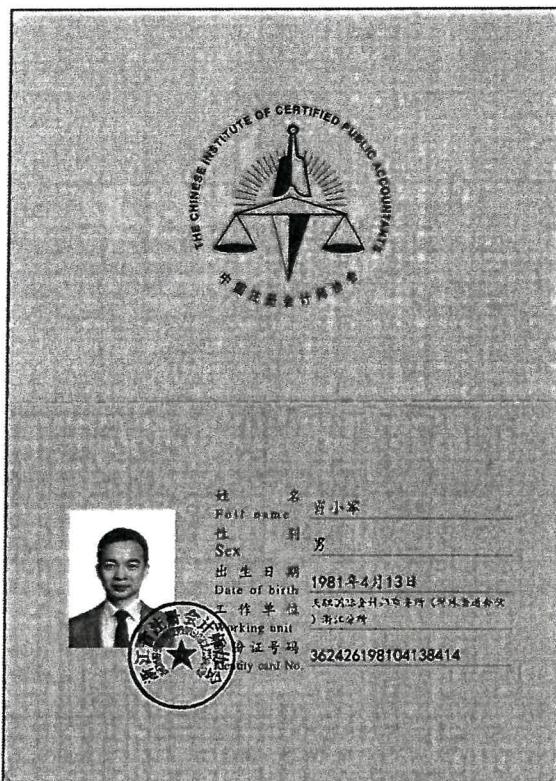
##### 3、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改进不增值的内部控制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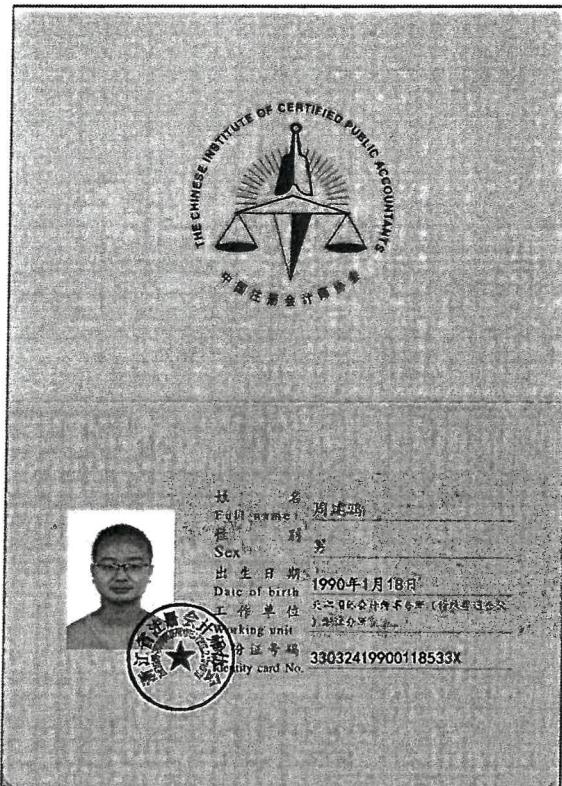
肖小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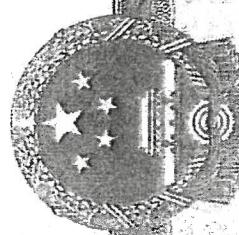
	肖小军 110101505092 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6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092	年	月	日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3 月 28 日 /y /m /d			

周建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建鹏 110101505289 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6 月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528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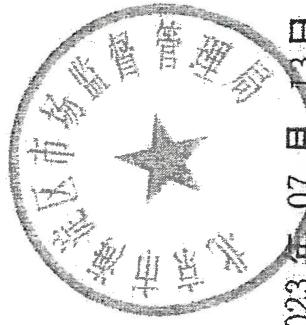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副）本（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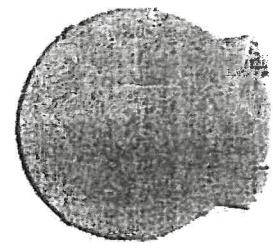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清之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金茂大厦25层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  
主 营业执照号 A-5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



2023年0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婧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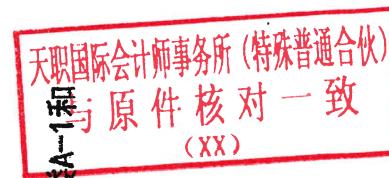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